

# 使徒行傳預查

## (4:1-37)

6/29/2026

### 一. 如何應對逼迫 (4:1-31)

#### 1. 前言

- 1) 在歷史上，耶穌基督的教會一直飽受迫害。例如，在遭受羅馬帝國迫害中的最初三個世紀，基督徒被逼與野獸爭鬥，被釘在十字架上，被當作人肉火炬，遭受各種邪惡之人所能想到的殘酷折磨。無數殉道者以平靜安詳的姿態面對死亡，令迫害者膽戰心驚。根據傳統的說法，除約翰以外，所有其他使徒也都是如此。
- 2) 然而，逼迫非但沒有摧毀教會，反而潔淨並堅固了它。逼迫使教會成熟，正如試煉使信徒成熟。在經歷了三個世紀的暴力攻擊後，教會最終成為羅馬帝國的主導力量。正如早期教會的教父特土良 (Tertullian) 所說：“殉道者的血是教會的種子”。
- 3) 現代教會（至少在西方）很少再面臨人身迫害。撒但的攻擊變得更加難以察覺。如今，撒但的迫害不再針對肉體，而是瞄準人的自我。它威脅著我們自私的驕傲、對認同或地位的渴望。撒但不需要殺害信徒，就已經在很大程度上摧毀了教會的屬靈力量。事實上，放任信徒過著以自我為中心、自滿、懶散、世俗的生活，比殺害他們更能有效地阻止人們歸向基督教信仰。殉道者因其品格的堅韌而受人尊敬；妥協者則遭人鄙視。
- 4) 在教會成立後不久，很快就遭受了敵對，而敵對者正是那些殺死耶穌的猶太人領袖。使徒行傳第 4、5、7、8 和 12 章都記載了這些迫害。
- 5) 教會遭受迫害並不令人意外，因為主耶穌基督曾警告祂的門徒要預料到這一點。在約翰福音 15:18-20 中，祂說：“「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或作：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
- 6) 在約翰福音 16 章 2 節，祂警告說：“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
- 7) 使徒們也教導了迫害的必然性。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要受逼迫”（提後 3:12）。彼得補充說：“你們蒙召原是為了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前 2:21）。那些過著敬虔、以基督為中心的生活的基督徒，必然會與撒但的世界體系發生衝突。或許不久的將來，隨著世人對真福音的仇恨日益加劇，信徒將遭受肉體上的迫害、酷刑，甚至殉道。
- 8) 使徒行傳第四章記載了教會第一次遭受逼迫。第 1-31 節可以簡單地分為兩部分：1. 逼迫的公開（或明朗化），和 2. 迫害的遭遇（或面對逼迫）。

#### 2. 逼迫變得明朗化 (4:1-4)

- |                                   |
|-----------------------------------|
| 4:1 使徒對百姓說話的時候，祭司們和守殿官，並撒都該人忽然來了。 |
| 4:2 因他們教訓百姓，本著耶穌，傳說死人復活，就很煩惱，     |
| 4:3 於是下手拿住他們；因為天已經晚了，就把他們押到第二天。   |
| 4:4 但聽道之人有許多信的，男丁數目約到五千。          |

- 1) 路加福音中使用複數代名詞【他們】代表彼得和約翰，他們都在【對百姓說話】，【教訓百姓】。或許在醫病和彼得的講道之後，兩位使徒正在與眾人對話。然而，他們話還沒說完，【祭司們和守殿官，並撒都該人忽然】趕到現場，逮捕了他們。這些祭司們是負責主持晚祭的一般祭

司。祭司們被分成二十四班，抽籤決定在某一特定時間服事。他們原本熱切期盼著這一週的服事，肯定對彼得和約翰引起的暴動感到不滿。

- 2) 【守殿官】(the captain of the temple guard) 是聖殿警衛部隊的首領，這支部隊是由利未人組成的。他的地位僅次於大祭司，負責維護聖殿的秩序。羅馬人將管理聖殿的權力授予猶太人，這位【守殿官】的權力地位僅次於大祭司。
- 3) 撒都該人 (Sadducees) 是主後一世紀時猶太教的四大教派之一，其他三個教派分別為法利賽人、艾賽尼人 (Essenes)，和奮銳黨人 (Zealots)。儘管撒都該人的人數不多，但他們的影響力卻非常大。由於當時的祭司長都是撒都該人，因此他們是主導以色列的宗教和政治的力量。撒都該人大多是貴族出身的富裕地主。為了維護自身的政治，地位，和財富，他們堅決反對任何公開反對羅馬的行為。約翰福音 11:47-48 突顯了他們的擔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說：「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若這樣由著他，人人都要信他，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土地和我們的百姓」。於是大祭司（一位撒都該人）提出了一個符合撒都該人想法的解決辦法：“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本年作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什麼。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約 11:49-50）。
- 4) 撒都該人的宗教很大程度上是一種社會習俗。他們只相信成文律法，摒棄了對法利賽人看為至關重要的口傳傳統。他們不相信肉身復活，也不相信任何來世的獎賞或懲罰。與法利賽人相反，他們否認天使和靈界的存在（徒 23:8）。最後，他們拒絕預定論和神的主權，認為人是自己命運的主宰。這些神學上的自由派人士是最先迫害教會的人。
- 5) 【突然來了】這詞帶有突然出現，而且常常帶有敵意的意思（參考 徒 6:12）。當局對使徒們感到【很煩惱】，原因有幾個。首先，他們惱怒使徒們竟然【教訓百姓】。使徒們既沒有教師的名聲，也沒有得到授權或資格（神學院），卻聚集了大批人群，引發了一場軒然大波。這令領袖們無法容忍，因為“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第 13 節）；也就是說，他們沒有受過拉比的訓練。更糟的是，他們來自加利利。在他們眼中加利利是不會“出什麼好的”（約 1:46；7:41，52）。解經家 Albert Barnes 寫道：“他們感到被冒犯了，因為這些沒有受過教育的加利利人，與祭司的職分完全沾不上邊。而且也沒有得到他們的授權，竟然妄自尊大，自封為宗教教師”。這彼得和約翰兩人竟然在聖殿中，撒都該人勢力範圍的核心，行這些事，尤其令他們惱怒。
- 6) 但最令他們惱怒的是彼得和約翰【本著耶穌，傳說死人復活】。猶太領袖們曾以褻瀆神的罪名處死了耶穌，如今祂的使徒們卻大膽【傳說】祂是復活的彌賽亞。他們肯定認為這是對他們權威的直接挑戰。撒都該人也對使徒們宣講【死人復活】感到不滿。如前文所述，他們拒絕接受普遍復活的觀念。如果耶穌復活了，反而他們就成了異端。
- 7) 此外，一般復活的觀念帶有末世論色彩，並蘊含著各種彌賽亞的意味。在當時的猶太人看來，彌賽亞意味著反叛、推翻外來的統治者、恢復大衛王朝……彼得講道的內容令他們感到震驚：復活、生命之主、一個新的摩西。這些都是革命性的思想。這運動絕不能蔓延，必須扼殺在萌芽狀態。
- 8) 當局無法容忍使徒們的講道，【於是下手拿住他們；因為天已經晚了，就把他們押到第二天】。此時，彼得和約翰進入聖殿已經過了幾個小時，【天已經晚了】。由於已是傍晚，當天召開公會進行審判已經太晚了，而猶太律法不允許在夜間進行審判（儘管這條規定在耶穌的案例中被忽略了）。彼得和約翰被拘留了一夜，第二天將在審判他們主的同一個公會面前受審。
- 9) 雖然使徒們被囚禁，他們傳道的影響力卻沒有消除。【聽道之人有許多信的，男丁數目約到五千】。正如後來反覆證明的那樣，迫害反而促進了教會的擴展。這裡的【五千】人指的是耶路撒冷教會男性信徒的累積人數，而不是當時新增的人數。這是“使徒行傳”中最後一次提到具體的

人數。從那時起，教會發展迅速，難以準確統計。不過，路加確實記載了教會的持續增長（5:14； 6:7； 9:31； 12:24； 16:5； 19:20； 28:31）。

### 3. 面對逼迫（4:5-31）

- 本段所記載的是教會面對初期逼迫劇增的反應。從他們的反應中，信徒可以學習到如何應對任何時代，任何地點的逼迫的七項原則。

#### 1) 要順服（4:5-7）

4:5 第二天，官府、長老，和文士在耶路撒冷聚會，  
4:6 又有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約翰、亞力山大，並大祭司的親族都在那裡，  
4:7 叫使徒站在當中，就問他們說：「你們用什麼能力，奉誰的名做這事呢？」

- a) 彼得和約翰在被捕時沒有抗拒（第3節），在公會受審時也沒有抗拒（參考彼前 2:18-24）。他們默默順服，知道他們的處境是在神的掌管之下。迫害卻給了他們一個原本不可能擁有的機會，就是向公會傳道。
- b) 【官府】（rulers）代表二十四個祭司長。他們與【長老】（家族首領和支派首領）以及【文士】（律法專家，一般是法利賽人）一起組成了公會。第二天早上，他們【在耶路撒冷聚會】。公會是國家的統治機構（在羅馬人的最終權威之下），也是國家的最高法院。它由七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大祭司。在此事發生時，公會由撒都該人主導。【亞那】並非當時的【大祭司】，他已被羅馬人罷免，由他的女婿【該亞法】繼位。他仍然保留著大祭司的頭銜，就像美國前總統仍然被稱為總統一樣。雖然亞那不是當時正式的大祭司，但他才是幕後真正的掌權者。他的五個兒子、一個女婿（該亞法）和一個孫子都曾擔任過大祭司。【約翰】和【亞力山大】的身份尚不確定。有些手稿中用的是“約拿單”，而不是約翰，而亞那確實有一個兒子名叫約拿單，後來接替該亞法成為大祭司。關於【亞力山大】，我們一無所知。【大祭司的親族】可能一般的指那些出身於大祭司菁英家族的人，也可能特別指亞那家族的成員。
- c) 公會將使徒們安排在他們所坐的半圓形中心，然後開始了正式的詢問程序。按摩西律法規，任何人行神蹟並以此作為教導的依據，都必須接受審查；如果這種教導被用來引誘人們背離他們祖先的神，那麼整個國家都有責任用石頭砸死他（申 13:1-5）。另一方面，如果他所傳達的信息在教義上是正確的，那麼行神蹟的人就應該被視為帶著來自神的信息而來。
- d) 公會要求使徒們回答他們是【用什麼能力】，或者【奉誰的名做這事呢】；就是治好了那個癱腿的人。【名】（name）代表權威。這個問題暗示彼得和約翰是叛逆者，因為公會沒有授予他們行事的權力。無論他們提出這個問題的動機是什麼，都為彼得提供了一個機會，向他們傳道。

#### 2) 要被聖靈充滿（4:8a）

4:8 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

- a) 彼得之所以能有力辯護，有一個至關重要的前提。他之所以能勝過迫害，是因為他【被聖靈充滿】（參考徒 2:4； 13:9）。主耶穌基督曾告訴門徒們：“人帶你們到會堂，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不要思慮怎麼分訴，說什麼話；因為正在那時候，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路 12:11-12）。所有基督徒的事奉和見證都依賴聖靈的充滿。在此處被譯為【充滿】的動詞是被動語態，顯示彼得順服於聖靈的引導。祂並非因長時間的禱告或情緒的激動而被聖靈充滿。當信徒順服聖靈的話語和指引而行時，聖靈就會充滿他們（參靠 弗 5:18； 西 3:16）。順服聖靈的掌管，祂就能在信徒的生命中釋放祂的大能。
- b) 對其它原則而言，這原則就是它們的基礎。順服聖靈是成功面對迫害的關鍵。因為彼得被聖靈充滿，逼迫只會讓他更親近主。缺乏被聖靈充滿是當今教會難以面對逼迫的原因。

- c) 一個被聖靈充滿、不妥協的教會在世上會感到不舒服，因為它將受到世人的譴責。然而，它將是一個大有能力、得勝的教會。彼得和約翰以大膽和雄辯面對世人，令他們的對手“希奇”（參考 13 節）。結論很清楚：他們之所以得勝，是因為他們【被聖靈充滿】。

### 3) 積極主動抓住機會 (4:8-13)

4:8 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

4:9 「治民的官府和長老啊，倘若今日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愈，

4:10 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

4:11 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4:12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4:13 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

- a) 彼得沒有被嚇得噤聲或妥協，反而展現出極大的勇氣，主動出擊。順服並非懦弱。他首先指出，將他和約翰送上法庭，只因為他們【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這實在有違常理。他巧妙地扭轉了局面，暗示公會不公平；治好一個瘸腿的人，這怎麼可能錯呢？
- b) 既然他們【查問】這個人是【怎麼得了痊愈】的，使徒們是奉何名（或權柄）行了神蹟，彼得便如實相告。他希望【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知道】，他們是奉【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那個乞丐才【得了痊愈】，【站在你們面前】。在公會的權力中心的場合，彼得向那些負責處死耶穌的人宣講基督復活的真理，以此使這些審判官自己也受到審判。彼得藉著指出他們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但【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從而表明他們是神的仇敵。這種方法在“使徒行傳”中屢見不鮮（參考 2:23-24；3:14-15；10:39-40；13:27-30）。彼得拒絕刪改福音來迎合公會。因為他忠於真理，並將一切交託給他的主。這為所有受逼迫的信徒樹立了美好的榜樣。
- c) 最阻礙猶太人公會接受耶穌為彌賽亞的障礙之一，就是耶穌不能逃避自己被殺。這不符合他們對彌賽亞是政治和軍事的救世主的觀念。就如五旬節那天一樣，彼得再次引用舊約聖經來引進他的觀點。他引用詩篇 118:22，將之應用在他們對耶穌基督的棄絕上（參考 可 12:10-11；彼前 2:4，6-8）。彼得向猶太人宣講舊約的真理，而這真理已經在耶穌身上應驗了。耶穌正是被他們，這個民族的【匠人】或屬靈領袖，所【棄絕的石頭】。儘管他們棄絕了耶穌，神卻藉著祂的復活和升高，使祂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彼得再次將他們放在與神的對比中；他們棄絕了耶穌，但神卻賜給祂至高無上的地位。祂是神屬靈聖殿（教會）的房角石，（弗 2:19-22），而猶太人公會正在把百姓引領離開神。
- d) 在第 12 節，彼得等於是在直接邀請公會悔改，並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他之前已經宣告，那瘸腿的乞丐是奉耶穌的名得醫治的。現在他更進一步，宣告【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得救】這個詞與第 9 節描述瘸腿之人【得了痊愈】的動詞是同一個形式。耶穌不只是身體得醫治的源頭，也是屬靈得醫治的唯一源頭。唯有藉著耶穌基督，人才能從罪的毀滅性影響中得釋放。彼得並非憑空捏造了這個真理；他只是在重複他的主的話。在約翰福音 14 章 6 節，耶穌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在約翰福音 10 章 7-8 節，我們的主也宣稱了同樣的獨一性，祂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的門。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是強盜”。
- e) 基督教的排他性（exclusivism）與我們社會的宗教多元化是格格不入的。基督徒在一個包容的時代宣揚一個排他性的基督。正因如此，我們常常被指責心胸狹隘，甚至不寬容。俗話說，條條大路通羅馬，通往宗教啟蒙之巔峰。我們怎敢堅持說我們的路是唯一的？然而，事實上，宗教道路只有兩條：一條是靠行為得救的寬路，最終卻通往毀滅；另一條是信靠唯一

救主的窄路，最終通往永生（太 7:13-14）。宗教人士要麼走在寬路上，要麼走在窄路上。可悲的是，公會及其追隨者都走上了通往地獄的寬闊道路。

- f) 彼得充滿感情的懇求未能軟化公會成員頑固的心。然而，這並非毫無作用。【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感到驚奇。他們對於兩個【沒有學問的小民】（未曾在拉比學院接受過教育），而且未經訓練（並非專業神學家，而是普通信徒）的人，竟然能如此有力地運用聖經進行辯論感到驚訝。兩個加利利漁夫竟然能在猶太精英的最高法院面前有力且成功地為自己辯護，這令他們震驚不已，驚嘆不已。隨著公會成員逐漸意識到彼得和約翰曾與耶穌在一起，他們才慢慢明白了其中的緣由。毫無疑問，他們想起了這兩位使徒曾在聖殿，和當耶穌受審時，與祂在一起（約 18:15-18）；【他們是跟過耶穌的】。
- g) 是什麼促使公會意識到使徒們正在做耶穌曾經做過的事？耶穌也曾如同使徒們一樣，勇敢無畏地以祂的權柄和真理直接面對猶太領袖（參考 太 7:28-29）。祂同樣沒有接受過正規的拉比訓練（參約 7:15-16）。然而，祂對舊約聖經的精通無人能及（參考 約 7:46）。耶穌在世傳道時行了許多神蹟。彼得和約翰的受審，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們行了一個神蹟。
- h) 公會試圖壓制使徒們的教導，反而給了他們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他們勇敢地抓住了這個機會，向猶太公會成員宣講福音。這才是應對迫害的正確方式；以最勇敢的真理宣告來面對它。

#### 4) 不計代價都要順服神（4:14-22）

4:14 又看見那治好了的人和他們一同站著，就無話可駁。

4:15 於是吩咐他們從公會出去，就彼此商議說：

4:16 「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們也不能說沒有。

4:17 惟恐這事越發傳揚在民間，我們必須恐嚇他們，叫他們不再奉這名對人講論。」

4:18 於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

4:19 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

4:20 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

4:21 官長為百姓的緣故，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又恐嚇一番，把他們釋放了。這是因眾人為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

4:22 原來藉著神蹟醫好的那人有四十多歲了。

- a) 彼得和約翰那出乎意料的膽量，以及那位被治好的人與他們站在一起，令公會陷入了進退兩難的境地。【看見那治好了的人和使徒們一同站著】，他們【就無話可駁】。彼得令人信服的辯解其實是將人帶到神的面前，而不是使人離開神，是無可辯駁的。耶穌曾應許祂的使徒們，“因為我必賜你們口才、智慧，是你們一切敵人所敵不住、駁不倒的”（路 21:15），如今這應許已經實現。
- b) 【於是（公會成員）吩咐他們（彼得和約翰）從公會出去，就彼此商議】。彼得徹底扭轉了局勢。現在他們不得不休庭，商議【當怎樣辦這這兩個人】。這個問題並不容易回答。彼得和約翰沒有觸犯任何律法，而且他們也用舊約聖經為自己辯護得當。此外，懲罰他們是冒險的，【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復活之主的權能已傳遍全城，連他們【也不能說沒有】（無法否認）。可悲的是，儘管他們無法否認，卻也不願接受。他們活生生地印證了主在約翰福音 3:19 中的話：“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這就是罪的盲目；他們明明知道真理，卻拒絕接受，正如他們拒絕接受復活的真理一樣（太 28:11-15）。
- c) 公會正在重溫他們最可怕的惡夢。他們曾因耶穌自稱是彌賽亞而處死祂。然而，祂的追隨者們卻毫不畏懼，四處宣揚這些信息。更糟的是，他們還用無可辯駁的證據來宣稱耶穌已經從

死裡復活。【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以此證明他們就是神的代表。公會感到必須採取行動，【惟恐這事越發傳揚在民間】。他們必須阻止這個足以因他們處死了自己的彌賽亞而被定罪的事實。因此，他們決定【恐嚇】使徒們，警告他們【叫他們不再奉這名對人講論】（傳道）。

- d) 由於這個決定，他們傳喚彼得和約翰回法庭，【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諷刺的是，早期的信徒需要被命令保持安靜（禁止傳福音），而現代許多信徒卻需要被命令發言（勸導要傳福音）。這是教會歷史上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如果當時使徒們屈服於公會的要求，此後教會的歷史將會截然不同。一切都取決於他們是否願意不惜一切代價，甚至犧牲自己的生命，順服神。
- e) 【彼得，約翰】沒有絲毫猶豫，立刻回答，他們拒絕服從公會的命令。他們向更高的法庭上訴，問了這個問題：“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參考 徒 5:29）。哪個法庭比較高？使徒們藉著這樣向神聖的審判者申訴，使公會陷入了兩難的境地。他們當然不希望彼得和約翰繼續發言，但他們怎能勸他們順服人而不是順服神呢？彼得再次指責他們宣稱代表神，卻是神的仇敵。
- f) 信徒應當順服政府，這顯然是聖經的原則。彼得自己在彼得前書 2:13-17（參考 羅 13:1-7）也教導了這種順服。然而，彼得和約翰在此處的反應顯示了這種順服的極限。如果能在不違背至高主宰的前提下順服，他們當然樂意。但當神的命令與政府的命令互相衝突時，就必須違抗政府。希伯來接生婆（出 1:15-17）和但以理（但 6:4-10）的行為進一步闡明了這項義務。
- g) 儘管彼得和約翰拒絕服從公會，但他們仍然以尊重的態度對待他們。他們沒有與公會爭辯，也沒有假裝順服卻又背地裡另一套。相反，他們謹慎而恭敬地解釋說，“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總而言之，他們無法停止傳福音。正如保羅所言：“我若不傳福音，就有禍了”！（林前 9:16），他們也覺得福音不能不傳講。
- h) 他們所傳講的信息，以及他們【所看見所聽見的】的，都強調他們是耶穌生、死，尤其是復活的目擊者（參考 約壹 1:1, 3）。公會擺脫困境的一個顯而易見的辦法就是否認耶穌復活。但他們沒有嘗試這樣做，因此為耶穌的復活提供了強有力的證據。
- i) 公會走投無路，已無計可施。他們進一步【恐嚇】使徒，最終還是【把他們釋放了】，因他們【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他們釋放使徒不是出於維護正義，而是出於現實的政治考量。他們害怕民眾的反應，【因眾人為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那位蒙神醫治的人已經【四十多歲】了。他患有先天缺陷長達四十年，人人都認識他，因為他每天都坐在聖殿裡（徒 3:2）。這醫治是無可辯駁的，也是大有能力的。如今那些聲稱擁有使徒醫治能力的人，卻對嚴重的先天缺陷避而不談。
- j) 在遭受迫害時，彼得和約翰始終順服神。像他們一樣，任何賄賂或威脅都不應使我們背棄主。後來，彼得在他的第一封書信中，既有親身經歷，也有靈感，寫道：“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3-15）。

#### 5) 盡心於團契生活 (4:23)

4:23 二人既被釋放，就到會友那裡去，把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都告訴他們。

- a) 值得注意的是，彼得和約翰被釋放後做的第一件事【就到會友(own people) 那裡去】，就是去找他們的屬靈同伴。他們向弟兄們報告了【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也從其他人那裡得到了安慰和鼓勵。遭受逼迫的一個主要益處就是它能增強團結。受逼迫的信徒自然會聚集在一起互相扶持。使徒行傳 4:32-35 描述了這最初的逼迫浪潮所帶來的合一。或許，當今教會

分裂的原因之一就是缺乏外在壓力。而透過妥協和對真理教義的漠視來試圖維持的虛假合一，只會使教會離真正的合一越來越遠，因為真正的合一來自真理的挑戰。如果我們更積極地對抗世俗的體系，由此產生的對抗反而會促使我們更加團結，加深彼此的依賴。這種真正的合一正是早期信徒的記號。

#### 6) 心懷感恩 (4:24-28)

4:24 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主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  
4:25 你曾藉著聖靈，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  
4:26 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要敵擋主，並主的受膏者（或作：基督）。  
4:27 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裡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僕：或作子）耶穌，  
4:28 成就你手和你旨意所預定必有的事。

- a) 彼得和約翰回來時，他們並非驚恐沮喪，而是滿懷喜樂。他們曾向公會傳道，並蒙恩為他們的主受苦（參考 徒 5:41）。其餘的人【聽見了】他們的報告後，【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禱告）：【主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這此處的【主】(Despotēs) 字在新約中是一個不常見的稱呼，僅出現過五次（路 2:29，提後 2:21，彼後 2:1，猶 4，啟 6:10）。英文字“despot”（暴君，獨裁者）就是來自這個字，意思就是絕對的主宰。面對抗拒，他們因神的至高權柄而得安慰。他們所受的一切苦難都在神的旨意之中。身為萬物的創造者，祂完全掌控一切。他們對神絕對的統治權和大能深信不疑，這足以支持他們面對抗拒。
- b) 他們從舊約聖經中預見到這樣的逼迫，這更讓他們感到安慰。聖靈藉著大衛的口，在詩篇 2:1-2 中，預言了基督（以及祂的追隨者）將要面臨的抗拒：【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基督）】。他們在耶路撒冷城親眼目睹了這所預言起初的應驗。最終的應驗在啟示錄 17:9-14 中，並為啟示錄 19:11-21 所啟示的基督的第二次降臨奠定了基礎。那些反對神旨意的人【聚集】起來，要抵擋主，也就是神所膏立的僕人。這些人包括【希律和本丟彼拉多】，以及【外邦人和以色列民】。然而，他們所做的，不過是遵行了神的旨意和計劃。這提醒我們，神是至高無上的史學家，祂在歷史開始之前就已經寫下了所有的歷史。他們雖然作惡多端，卻也只是【成就你（神）手和你（神）旨意所預定必有的事（神永恆的計劃）】（參考 徒 2:23）。正如詩篇作者所言：「人的忿怒也要稱頌你」（詩 76:10）。

#### 7) 要渴望更多的膽量 (4:29-31)

4:29 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主鑒察，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僕：或作子）耶穌的名行出來。」  
4:30 31 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

- a) 從他們禱告的結尾可以看出，聚集在一起的人們絲毫沒有被公會的威脅嚇倒。他們先是【求主鑒察】這些【恐嚇】，讓他們認清自己的罪行，並保護那些受到威脅的傳道人。隨後，他們的讚美轉為懇求，祈求神使祂的【僕人】能夠【大放膽量】【講你（主）的道】。他們自稱為【僕人】。他們祈求的不是受到保護或有藏身之處，而是更大的勇氣（【大放膽量】）去宣揚神的真理；這正是他們被公會命令不可做的事。他們也祈求神繼續藉著祂【聖僕耶穌的名】醫治病人，行神蹟奇事，以印證祂的福音。
- b) 神的應允很快就來了。【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可能是 1:13 所描述的樓房）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這是第三次； 2:4， 4:8， 4:31），放膽傳講神的道】。如同五旬節那天一樣，【被聖靈充滿】以實際的方式（震動）伴隨著。神賜給他們聖靈的充滿，使他們擁有所

渴望的勇氣。正如使徒行傳 4 章 8 節所記載，聖靈的充滿並非附帶說外國的語言，而是用自己的地方語言，【放膽講論神的道】。在五旬節聖靈第一次降臨，其他信徒也都被充滿之後，說方言的神蹟就消失了，聖靈的充滿是為了有能力傳講來自神的真理。保羅在使徒行傳 13 章 9 節的經歷也是如此。值得注意的是，說方言的神蹟將在撒瑪利亞人（使徒行傳 8 章 17-18 節）、外邦人（使徒行傳 10 章 44-46 節），和施洗約翰的門徒（使徒行傳 19 章 6 節）加入教會時還會再次出現。

- c) 教會成功地面對了最初逼迫的考驗。他們沒有屈服於在福音上妥協的誘惑，反而變得更加勇敢。這場迫害也使會眾更團結，更親近他們的主。在教會歷史上，這反覆出現的主題是：逼迫只會讓教會更強大。正如祂對待約瑟一樣（創 50:20），神將人的邪惡意圖，將之轉變來成就了祂自己的旨意。

## 二. 聖徒凡物公用 (4:32-37)

4:32 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

4:33 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也都蒙大恩。

4:34 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4:35 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

4:36 有一個利未人，生在居比路，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繙出來就是勸慰子）。

4:37 他有田地，也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 這段簡潔的經文構成了一個正面的背景，讓教會中罪惡的負面景象浮現出來。初期教會顯示出四個特徵，展現早期教會中豐富的團契和分享。

### 1. 屬靈的參與 (4:32a)

4:32 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

- 1) 信徒（【那許多信的人】）人數增長如此迅速，以至於無法計數。這驚人的增長直接來自第 31 節所記載的事件；當時信徒“被聖靈充滿…就放膽講論神的道”。信徒們【都是一心一意的】，這本身就是一個強而有力的見證。耶穌在約翰福音 13 章 35 節說：“你們若彼此相愛，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在祂的大祭司禱告中，耶穌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 17:21）。最初的團契在形式和實踐上都是對這個禱告的回應。
- 2) 他們共同生活的基礎有兩方面。首先，他們彼此服侍，彼此關懷。他們如此專注於滿足彼此的需要，以至於完全忽略了自己的慾望。他們的謙卑來自於他們把自己看作是耶穌基督的門徒，並且認為他人比自己更重要（腓 2:3）。其次，他們所關心的超越自己，一心想把福音的真理傳給失喪的世界。這使他們無暇顧及瑣碎的個人事務。他們的合一來自專注於耶穌留給他們的優先事項：無私地彼此相愛，並努力將福音傳給失喪的世界。

### 2. 強而有力的講道 (4:33)

4:33 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也都蒙大恩。

- 1) 使徒們的【大有能力】來自聖靈的充滿（徒 1:8）。他們靠著聖靈的大能，【見證主耶穌復活】；這正是公會禁止他們所做的事。此處的【見證】是一個未完成式的動詞，表明這是他們持續不斷，實際去行的一個動作。正如彼得對公會所說：“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 4:20）。像保羅一樣，他們深感自己有義務宣揚福音（參考 羅 1:14-15）。
- 2) 【主耶穌復活】是使徒傳道的核心（參考 徒 2:24, 32; 3:15; 5:30; 10:40; 13:30, 33, 34, 37）。儘管使徒們知道如此強調會大大冒犯了猶太人公會，但他們從未為了避免冒犯而避免講論真理。這種毫不妥協的態度與當今教會的做法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如今，教會以「語境化」

(contextualization, 一個更易於被世俗所接受的說法) 之名, 剝離了所有被認為冒犯的內  
容。然而, 不信者在犯罪時必須感到被冒犯, 否則他們永遠不會歸向基督。在羅馬書 9:33 中,  
保羅引用以賽亞書的話來形容耶穌基督 (參考 賽 28:16; 8:14): “看哪, 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  
作為根基, 是試驗過的石頭, 是穩固根基, 寶貴的房角石; 信靠的人必不著急”。彼得也引用了  
以賽亞書, 並補充說, 那些跌倒的人, “他們既不順從, 就在道理上絆跌” (彼前 2:8)。不信  
者的存在本身就是公然對神的冒犯; 我們當然必須冒著得罪他們的風險, 讓他們明白這一點。

- 3) 因著使徒們大有能力的傳道, 【眾人都蒙大恩】。大恩 (或稱恩典) 可以從兩方面來理解。首先,  
正如 2:47 所記載的, “得眾民的喜愛”, 指得到民眾的認可。儘管領袖們反對他們, 但一  
般民眾尚未與信徒們對立。相反的, 他們被信徒們的愛和合一所感動。其次, 也是更重要的, 早  
期教會蒙受了神的恩惠。一個以愛心的合一和福音的熱忱為特徵的團契必蒙神祝福。

### 3. 實質的凡物公用 (4:32b, 34-35)

4:32 ……………, 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 都是大家公用。

4:34 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 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 把所賣的價銀拿來, 放在使徒腳前,

4:35 照各人所需用的, 分給各人。

- 1) 早期教會充滿愛與無私的合一, 在分享擁有的物質財富上表現出來。他們【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  
有一樣是自己的, 都是大家公用】; 所有一切都是大家的。【沒有一人】這詞表明這種態度是  
所有人的共同特徵。他們都明白, 他們所擁有的一切都屬於神, 他們是受託為神保管的。既然一  
切都屬於神, 那麼當有人有需要時, 他們就有義務運用這神聖的資源來滿足這種需求。檢驗基督  
徒愛心的一個非常實際的試金石, 就是他或她願意在經濟上做出多少犧牲。雅各問: “若是弟兄  
或姊妹赤身露體, 又缺了日用的飲食,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 『平平安安地去吧! 願你們穿得  
暖, 吃得飽』, 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 這有什麼益處呢?” (雅 2:15-16) 使徒約翰的表述  
更為直白: “凡有世上財物的, 看見弟兄窮乏, 卻硬著心腸不肯幫助, 怎能說他心裡有神的愛  
呢?” (約壹 3:17)。
- 2) 哥林多後書 8 章展現了馬其頓貧窮信徒的捨己精神: “弟兄們, 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  
告訴你們, 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 仍有滿足的快樂, 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  
捐的厚恩。我可以證明, 他們是按著力量, 而且也過了力量, 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 再三的求我  
們, 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 並且他們所做的, 不但照我們所希望的, 更照神的旨意  
先把自己獻給主, 又歸附了我們” (林後 8:1-5)。
- 3) 在耶路撒冷, 這種以實際行動展現的愛, 使得他們【內中沒有一個缺乏的】人。正如使徒行傳  
2:44-46 的討論中所提到的, 五旬節那天, 成千上萬的朝聖者湧入耶路撒冷。毫無疑問, 早期教  
會的許多成員都來自這些朝聖者之中。他們選擇留在耶路撒冷, 遵從使徒的教導, 而沒有返回家  
鄉, 這是可以理解的。此外, 一些住在耶路撒冷的信徒無疑也因信仰而失去了工作。教會滿足了  
所有這些需要, 這展現了信徒彼此之間深厚的愛。這種關懷和分享, 對他們的社群來說, 是一個  
強而有力的見證。
- 4) 更具體地說, 路加記載, 為了滿足他人的需要, 【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 把所賣的價銀拿來,  
放在使徒腳前】。變賣房屋和田地遠比分享部分收入更有犧牲精神。這意味著變賣那些可能無法  
取代的資本資產, 從而降低了個人的安全保障。有些人從這段經文中看到了某種原始的共產主義  
或公社生活形式。然而, 正如對使徒行傳 2:44-46 的討論中所指出的, 事實並非如此。如同 2:45  
一樣, 按照文法表示這是一個持續的動作。他們從未將所有財產集中起來。此外, 從使徒行傳  
12:12 可以清楚看出, 信徒們仍然各自擁有房屋。再者, 彼得在 5:4 中對亞拿尼亞所說的話表  
明, 這種變賣財產的行為完全是自願的。特別提到巴拿巴也暗示了這種變賣是自願的。如果這是  
強制性的, 那麼他的行為就沒有任何值得稱讚的地方了。最後, 使徒行傳並沒有記載其他教會效  
法這種變賣財產的做法。

- 5) 所得款項會【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這項工作由使徒們負責，他們（至少在一段時間內，參考 6:1 及以下經文）負責向窮人分發資金。未完成時態的動詞顯示了分配的持續性。對於那些擁有財產的人來說，定期為他人出售財產是一種持續的生活方式。
- 6) 這段經文闡明了地方教會奉獻的一個重要模式。奉獻款項應交由屬靈導師管理，他們隨後在神面前負責如何使用這些款項。然而，人們常常只願意奉獻，前提是只要他們能夠指定捐款的用途。這種自私的奉獻方式未能理解神所揀選的領袖所擁有的屬靈權柄，而且往往只是為了博取人的讚譽。奉獻應如此無私，正如耶穌在馬太福音 6:3-4 中所說：“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祂又說：“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 4. 一個模範人物（4:36-37）

4:36 有一個利未人，生在居比路，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繙出來就是勸慰子）。

4:37 他有田地，也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 1) 路加特別提到一位捐獻財產的人，作為榜樣。這位名叫【約瑟】（又名【巴拿巴】）的人，在使徒行傳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他向心存疑慮的耶路撒冷會眾介紹保羅，並向他們保證保羅的信主是真誠的（徒 9:26-27）。在使徒行傳 11:22-24 中，他受命前往安提阿服事希利尼信徒。在保羅早期傳道生涯中，他一直是保羅的親密夥伴。他陪同保羅帶著安提阿送來的捐款前往耶路撒冷，並幫助那裡的窮人（徒 11:30）。在安提阿與保羅一同擔任牧師（徒 13:1）之後，他又陪伴保羅開始了第一次宣教之旅（徒 13:2）。旅程結束後，巴拿巴和保羅代表安提阿教會參加了至關重要的耶路撒冷會議（徒 15 章）。可惜的是，他與保羅的密切關係最終因是否帶約翰馬可參加第二次宣教之旅而破裂（徒 15:36-41）。
- 2) 由於這是巴拿巴首次出現在使徒行傳中，路加提供了一些關於他的背景資訊。他是【利未人】，屬於祭司支派。並非所有與聖殿有關的人都是耶穌和使徒的敵人。和保羅一樣，他並非以色列本地人，而是【居比路】（塞浦路斯）人。他來自居比路這一事實或許可以解釋為什麼保羅的第一次宣教之旅是從居比路開始的。信徒們給他取名為巴拿巴，路加指出，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勸慰子】（Son of Encouragement）。他與馬可有親戚關係（西 4:10），馬可的母親家是耶路撒冷教會的聚會場所（徒 12:12）。儘管他與保羅決裂，但他確是名副其實。路加在使徒行傳 11:24 中稱他為“一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
- 3) 一個【利未人】如何會【有土地】，這一點聖經並未說明。舊約禁止利未人擁有財產（民 18:20, 24；申命記 10:9），但他們可以擁有房屋（利 25:32-33）。這項禁令在新約時代顯然沒有被執行。巴拿巴所賣的土地是在巴勒斯坦還是在他的故鄉居比路，這一點也未提及。
- 4) 路加並不關心他如何獲得這塊土地，也不關心它位於何處。重要的是巴拿巴那顆充滿愛的心，他【賣了】【田地】，【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他出於純粹的愛而奉獻，並非為了炫耀自己，而是為了享受奉獻所帶來的單純的福樂（參考 徒 20:35）。他代表了許多其他慷慨奉獻的人，是我們效法的榜樣。